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總收入約134,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3.3%。
- 年度溢利約28,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7.9%。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134,036	804,305
銷售成本		<u>(106,475)</u>	<u>(616,793)</u>
毛利		27,561	187,512
投資及其他收入	4	37	4,5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44,531	184,2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21)	(31,006)
行政開支		(117,110)	(124,533)
其他經營開支		<u>(52,717)</u>	<u>(40,045)</u>
經營溢利		96,781	180,771
財務費用	6	<u>(76,057)</u>	<u>(111,030)</u>
除稅前溢利	7	20,724	69,7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7,448</u>	<u>(15,633)</u>
年度溢利		<u><u>28,172</u></u>	<u><u>54,108</u></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679	52,305
非控股權益		<u>(20,507)</u>	<u>1,803</u>
		<u><u>28,172</u></u>	<u><u>54,108</u></u>
股息	9	<u><u>—</u></u>	<u><u>—</u></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及攤薄		<u><u>0.54港仙</u></u>	<u><u>1.34港仙</u></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28,172</u>	<u>54,108</u>
其他全面收入：		
重估土地及樓宇：		
－ 出售附屬公司	–	(22,201)
來自以下項目的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5,131	4,226
－ 出售附屬公司	<u>–</u>	<u>(5,093)</u>
	<u>5,131</u>	<u>(867)</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5,131</u>	<u>(23,068)</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33,303</u></u>	<u><u>31,040</u></u>
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956	30,002
非控股權益	<u>(20,653)</u>	<u>1,038</u>
	<u><u>33,303</u></u>	<u><u>31,04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45	24,93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0,284	78,044
生物資產		290,000	334,000
土地使用權		35,472	35,103
商譽		–	844,275
採礦權		6,531,645	6,532,545
		<u>6,998,946</u>	<u>7,848,9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426	27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55,048	126,3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699	182,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88	57,084
		<u>190,961</u>	<u>366,325</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42,882
應付貿易款項	12	2,015	25,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26	68,321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1,192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7	37
稅項負債		46,330	44,584
		<u>69,700</u>	<u>181,485</u>
淨流動資產		<u>121,261</u>	<u>184,8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20,207</u>	<u>8,033,745</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76,294	82,907
可換股票據	1,108,309	2,448,523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998	–
遞延稅項負債	91,193	126,310
土地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64,052	64,052
	<u>1,341,846</u>	<u>2,721,792</u>
資產淨值	<u>5,778,361</u>	<u>5,311,95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17,407	820,740
儲備	4,849,889	4,459,495
	<u>5,767,296</u>	<u>5,280,2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67,296	5,280,235
非控股權益	11,065	31,718
	<u>5,778,361</u>	<u>5,311,953</u>
總權益	<u>5,778,361</u>	<u>5,311,953</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股份 派付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4,378	194,519	286	-	22,201	4,045	821	383,986	-	710,236
年度溢利	-	-	-	-	-	-	-	52,305	1,803	54,108
年度其他 全面開支	-	-	-	-	(22,201)	(867)	-	-	-	(23,06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201)	(867)	-	52,305	1,803	31,04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686,401	-	-	-	-	-	686,401
有關與擁有人交易的 遞延稅項	-	-	-	(113,256)	-	-	-	-	-	(113,256)
兌換可換股票據	715,333	3,602,197	-	(353,948)	-	-	-	-	-	3,963,582
行使購股權	1,029	3,827	-	-	-	-	(821)	-	-	4,03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9,915	29,9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0,740</u>	<u>3,800,543</u>	<u>286</u>	<u>219,197</u>	<u>-</u>	<u>3,178</u>	<u>-</u>	<u>436,291</u>	<u>31,718</u>	<u>5,311,953</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20,740	3,800,543	286	219,197	-	3,178	-	436,291	31,718	5,311,953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48,679	(20,507)	28,172
年度其他 全面收入/(開支)	-	-	-	-	-	5,277	-	-	(146)	5,13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277	-	48,679	(20,653)	33,303
配售新股	35,000	70,000	-	-	-	-	-	-	-	10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43)	-	-	-	-	-	-	-	(84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確認	-	-	-	-	-	-	42,225	-	-	42,225
兌換可換股票據	61,667	313,929	-	(30,513)	-	-	-	-	-	345,083
註銷可換股票據	-	-	-	(91,538)	-	-	-	33,178	-	(58,36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7,407</u>	<u>4,183,629</u>	<u>286</u>	<u>97,146</u>	<u>-</u>	<u>8,455</u>	<u>42,225</u>	<u>518,148</u>	<u>11,065</u>	<u>5,778,36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724	69,741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20	53
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	75,937	110,977
購股權開支	42,225	–
利息收入	(20)	(4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07	–
因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變動而產生 之虧損／（收益）	44,000	(3,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3,36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38)
折舊	4,627	16,9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609	522
採礦權攤銷	900	2,645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150,160)	–
商譽減值	844,275	4,062
滯銷存貨撥備	–	34,73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	17,646	11,76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96,910)	54,616
存貨（增加）／減少	(15,142)	3,67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0,191	(272,8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5,496	(183,782)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23,646)	38,0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9,219)	465,922
經營活動（所耗用）／產生之現金	(59,230)	105,618
已收利息	20	402
已付利息	(120)	(53)
已收股息收入	–	5
已付企業所得稅	(1,806)	(4,552)
經營活動（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1,136)	101,420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4)	(17,243)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38,544)	(4,88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97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	(34,57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	153,305
	<hr/>	<hr/>
投資活動（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1,498)	99,5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增加	-	491,821
償還銀行貸款	(42,882)	(496,84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089)	-
償還承兌票據	(10,000)	(310,000)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	104,157	-
融資租約承擔所得款項	4,279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4,035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54,465	(310,9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8,169)	(109,990)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084	172,31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73	(5,236)
	<hr/>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9,788	57,084
	<hr/> <hr/>	<hr/> <hr/>

附註：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6樓2601-04及38-40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生物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分類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本 ¹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項目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1. 照明業務
2. 林地業務
3. 採礦業務

3.1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照明業務				
— 外銷市場	116,676	735,518	22,778	128,318
— 中國市場	—	20,055	—	28,691
林地業務	3,146	7,036	633	5,343
採礦業務	14,214	41,696	4,150	25,160
總計	134,036	804,305	27,561	187,512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244,568	188,843
中央行政費用			(175,348)	(195,584)
財務費用			(76,057)	(111,030)
除稅前溢利			20,724	69,741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入指源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照明業務	189,901	269,460	49,164	117,303
林地業務	349,442	398,029	78,469	90,379
採礦業務	6,649,518	7,531,704	55,592	130,321
小計	7,188,861	8,199,193	183,225	338,003
未分配	1,046	16,037	1,228,321	2,565,274
總計	7,189,907	8,215,230	1,411,546	2,903,277

- 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而言，外銷市場及中國市場之照明分部就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之表現之目的而被視為一個報告分部。
- 為監控分部表現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予報告分部，惟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
 - 所有負債分配予報告分部，惟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報告分部共同負責之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照明業務	-	14,825	-	3,032
林地業務	2,239	1,255	412	5,251
採礦業務	2,997	1,374	41,086	10,846
	5,236	17,454	41,498	19,129

除上文報告之折舊及攤銷外，分別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商譽確認減值虧損17,6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761,000港元）及5,3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62,000港元）。該等減值虧損由以下報告分部所導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商譽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照明業務	-	-	1,103	11,761	-	4,062
林地業務	-	-	-	-	5,318	-
採礦業務	-	-	16,543	-	838,957	-
	<u>-</u>	<u>-</u>	<u>17,646</u>	<u>11,761</u>	<u>844,275</u>	<u>4,062</u>

本集團亦確認因木材儲備之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而產生的虧損約為4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為3,000,000港元），該等收益與林地業務有關。

3.2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下列地理區域。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資產之分析：

	源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116,676	689,785	27,057	126,30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7,360	68,787	6,649,518	7,674,653
加拿大	-	20,912	363	2,746
其他*	-	24,821	512,969	411,528
	<u>134,036</u>	<u>804,305</u>	<u>7,189,907</u>	<u>8,215,230</u>

* 其他代表未有區分之項目。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	402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482
股息收入	-	5
其他收入	17	3,670
	<u>37</u>	<u>4,559</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3,368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150,160	-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38
因木材儲備之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 而產生之（虧損）／收益	(44,000)	3,000
匯兌收益淨額	292	3,701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844,275)	(4,062)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7,646)	(11,761)
	<u>244,531</u>	<u>184,284</u>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53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120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3,387	32,412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72,550	78,565
	<u>76,057</u>	<u>111,030</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27	16,9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609	52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844,275	4,062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7,646	11,7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07	—
	<u>2,207</u>	<u>—</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06)	(6,675)
其他司法權區	(1,746)	(8,958)
	<u>(3,552)</u>	<u>(15,633)</u>
自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11,000	—
	<u>7,448</u>	<u>(15,633)</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稅務虧損(二零一零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撥備。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8,679	52,30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72,550	78,565
	<u>121,229</u>	<u>130,870</u>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9,065,710	3,907,82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1,963,333	2,827,918
	<u>11,029,043</u>	<u>6,735,74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報，此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報，此乃由於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扣除撥備後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日	31,348	33,648
31 – 90日	71	79,229
91 – 180日	141	11,708
181 – 360日	15,898	733
360日以上	7,590	1,024
	<u>55,048</u>	<u>126,342</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30至90日內以信用狀或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過期未繳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12.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90日	2,008	25,654
91 – 180日	–	–
181 – 360日	–	–
360日以上	7	7
	2,015	25,661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13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4,3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83.3%。大幅下降乃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市場表現疲軟，致令照明產品之銷售訂單顯著減少，以及林地及採礦分部之業績亦表現疲弱。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300,000港元）。儘管註銷河北已抵押可換股票據及山東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統稱「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帶來盈利，然而該盈利部份被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非現金費用、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已計入非現金利息、於年內所有分部業務表現停滯不前以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及林地業務因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而產生之虧損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5,76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數據5,280,200,000港元增加48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63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4港元）。

照明分部

回顧年內，外銷市場（尤其是美國市場）仍為收入之主要來源。照明分部錄得之營業額約為116,700,000港元，較去年下調約84.6%。客戶訂單減少、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帶來之壓力導致照明分部業績表現疲弱。為了應付經濟可能進一步萎縮，管理層將持續加大營銷活動之力度以刺激需求。

林地分部

於本報告期內，雖然已在市場推出多個增值產品，但中國廣東省木材產品市場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林地分部業績表現仍然未如理想，營業額較去年錄得的7,000,000港元，下跌至3,100,000港元。經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提供的市場估值，本集團於年底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及因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而產生之虧損，分別約為5,300,000港元及44,000,000港元。

金礦分部

於本報告期內，售予客戶之未加工金精礦總額約為14,200,000港元。自收購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保證期間」），金礦分部之經審核業績未能達致河北收購協議及山東收購協議（統稱「收購協議」）所規定之1,110,000,000港元溢利總額（「溢利保證」）。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權按實際金額抵銷本公司於已抵押可換股票據項目下付款責任之差額。據此，已抵押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全數註銷，為本公司帶來盈利約1,150,200,000港元，該盈利部份被商譽減值約839,000,000港元所抵銷。董事會相信，未能達致的溢利保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赤龍金礦及紫金金礦外，位於山東已收購之兩個金礦及其餘位於河北省內之多個金礦尚未開始投入商業化生產。本集團現正檢討各個金礦的開發狀況及預先規劃，以分配適當之資源至個別金礦。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求集資機會，為本集團現有金礦之資本開支作出融資，並為開拓勘探活動及未來之金礦資源項目收購提供充足之資金。

展望

展望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仍然波動而不明朗。於過去數年，歐債危機之蔓延以及持續預期量化寬鬆貨幣政策進一步推行，為金價上揚提供穩固之支持。根據世界黃金協會於近期發表之文章，雖然受到經濟下滑的輕微影響，中國的黃金需求和消費仍然強勁。

本集團將緊握機會並持續加大力度以促進整合及重組隆化縣及青龍縣之黃金礦區資源，致使該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黃金開採工作得以儘早開始。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		
— 來自銀行	—	42,882
— 來自融資租約承擔	3,190	—
— 來自承兌票據	76,294	82,907
— 來自可換股票據	1,108,309	2,448,523
總債務	1,187,793	2,574,312
現金及銀行存款	9,788	57,084
淨債務	1,178,005	2,517,228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6,966,154	7,886,265
總資產	7,189,907	8,215,230
財務槓桿		
— 總債務對總資本	17.1%	32.6%
— 總債務對總資產	16.5%	31.3%
— 淨債務對總資本	16.9%	31.9%
— 淨債務對總資產	16.4%	30.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或以作為任何債務或貸款之擔保（二零一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將持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可能考慮適時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約150人（二零一零年：約400人）。員工薪酬福利乃按彼等工作表現和現行行業慣例而制定。薪酬政策將會由董事會定期作出評估，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另外，亦會根據表現酌情對員工發放獎金及僱員購股權，以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之僱員。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北京清大德氏科技有限公司（「清大德氏」，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之75%乃由本公司擁有）得悉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其執行一項查封令（「查封令」），以查封(i)清大德氏於其兩家附屬公司之資產，即於承德隆鑫礦業有限公司（「隆鑫礦業」）之80%股權及於隆化縣龍德礦業有限公司（「龍德礦業」）之93.75%股權；及(ii)隆鑫礦業及龍德礦業各自之採礦許可證，以待宣佈原告針對清大德氏提出之一項合約索償（「訴訟」）之結果。

原告為隆鑫礦業之一名股東。原告聲稱，根據彼（為其本身及代表隆鑫礦業之少數股東）與清大德氏就清大德氏認購隆鑫礦業之80%股權及清大德氏向隆鑫礦業所擁有之金礦進一步注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一項協議（「聲稱協議」），清大德氏未能進行該項注資，因而違反聲稱協議。

本公司獲清大德氏之法人代表告知，清大德氏並無就其於隆鑫礦業及／或龍德礦業之權益與原告訂立聲稱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協議（不論明示或暗示）。董事會注意到，聲稱協議之日期為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中國河北省完成收購金礦（「完成」）前。然而，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於完成前並不知悉存在聲稱協議，故本公司受賣方在買賣協議中所作保證之全面保護。因此，董事會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Sino Flourish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淨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約0.098港元。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水平及維護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偉賢先生現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卓越及一致之領導，以致能更有效益及效率地規劃及實施業務策略及決策。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應出席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前主席徐振森先生因其他工作業務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當時之副主席張偉賢先生獲委託作其代表，出席及主持會議並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劉智仁先生及劉惠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振峰先生、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及彭婉珊女士。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